

ICS 03.080.99  
A20  
备案号：52648-2017

# DB 15

##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DB15/T 1103—2017

---

### 信用信息征集共享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credit information collecting and inquiring.

2017 - 01 - 05 发布

2017 - 04 - 05 实施

---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1
5 信用信息征集管理 .....	2
6 信用信息共享管理 .....	2
7 异议处理 .....	2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内蒙古自治区信用征信中心）、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院。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商显刚、郭俊兰、朱隗明、李世繁、李佳。

# 信用信息征集共享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信用信息征集、共享和查询的术语和定义及其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共征信机构、数据源单位和数据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及社会信用信息的征集、共享、查询和使用等活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DB15/T 1102—2017 企业信用信息数据规范

DB15/T 1107—2017 信用信息征集共享技术规范

DB15/T 1109—2017 信用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规范

DB15/T 1110—2017 信用信息征集与应用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DB15/T 1110—2017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基本要求

4.1 公共征信机构对数据源单位提供的信用信息进行整理、发布,并为各数据源单位和数据使用单位提供信息共享的技术支持。

4.2 任何获得信用信息平台使用权限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获取的信用信息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个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4.3 各数据源单位和数据使用单位应与公共征信机构签订信用信息共享和保密协议。

4.4 数据源和数据使用单位应建立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对使用信用信息的管理,保证信用信息不被泄露。

4.5 信用信息平台征集共享信用信息应符合 DB15/T 1107—2017、DB15/T 1109—2017 的规定。

## 5 信用信息征集管理

5.1 数据源单位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征集目录》报送信用信息。其中,企业信用信息应符合 DB15/T 1102—2017 的相关要求。

5.2 数据源单位向信用信息平台报送信用信息的方式分前置机报送和虚拟终端报送两种方式:

a) 前置机报送是在数据源单位机房部署数据采集服务器和安全设备,通过专用网络报送信息;

- b) 虚拟终端报送是通过身份认证登录信用信息平台数据报送系统报送信息。

## 6 信用信息共享管理

### 6.1 基本要求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通过信用信息平台获得的信用信息，使用单位不应擅自将该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6.2 信息共享方式

信用信息的共享和查询一般包括以下方式：

- a) 调用接口方式。由公共征信机构提供数据接口，数据使用单位通过业务系统调用接口。获取的信用信息仅用于业务办理，不得它用；
- b) 登录系统查询。数据使用单位通过公共征信机构提供的账号密码登录系统，查询信用信息。

## 7 异议处理

7.1 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报送原则是“谁产生、谁报送、谁负责”。信用信息平台对各单位报送的数据不做修改。

7.2 公共征信机构受理信用主体提交的异议信息后，对异议信息进行屏蔽，并将异议信息发送到数据源单位，由数据源单位核实，核实后报送公共征信机构重新发布。

7.3 异议信息各环节的处理时间不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异议信息处理时限。

7.4 信息更正日志应存档备查。